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查阅并核实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齐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

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